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11,652,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飞拓	股票代码	0025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元柳	林芙花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传真	0755-86098166	0755-86098166	
电话	0755-86096000	0755-86095586	
电子信箱	invrel@infinova.com.cn	invrel@infinova.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电子安防(含民用市场)提供全系列、值得信赖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高清系统解决方案包括IP网络高清系统解决方案、180度全景摄像机、星光级低照度固定摄像机、全系列HD-SDI高清系统解决方案、智能视频分析系统,高清智能交通系统,网络视频录像机(NVR)等。产品涵盖全系列视频监控设备,包括固定摄像机、宽动态低照度IP摄像机、快球摄像机、高速云台摄像机、视频矩阵切换控制器、视频存储系统、视频管理软件系统,结合行业商业模式的智能软件系统,以及光端机和出入口控制系统。公司的智能家居系统包括智能摄像机,NVR,DVR(硬盘录像机),云存储,出入口控制,智能防盗报警,智能温控,智能电源开关,网络集线器,云和管理平台等等。公司在平安城市,智能交通,银行,零售连锁,民用安防(含智能家居)等专注行业有领先的解决方案。在海外,子公司March是银行行业和连锁零售行业的第一品牌,子公司Swann是民用安防自装行业的第一品牌。在国内,子公司藏愚科技有领先的平安城市和智能交通系统解决方案能力。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简称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813,112,569.90	979,431,431.85	85.12%	960,548,42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66,651.61	33,590,011.27	103.53%	61,987,58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044,378.11	42,617,702.32	57.32%	61,198,45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21,078.02	12,579,749.70	217.34%	-32,333,13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3	0.0486	100.2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3	0.0482	97.72%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1.55%	1.45%	2.8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2,952,138,688.18	2,646,097,638.31	11.57%	2,406,307,97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4,885,528.05	2,172,997,618.31	10.21%	2,183,987,056.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简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3,178,979.98	407,975,061.54	424,167,775.52	657,790,75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1,629.71	4,691,488.52	8,908,133.55	69,368,65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52,750.89	5,475,306.43	11,106,931.24	65,443,53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01,301.99	90,075,613.79	-96,111,965.17	122,458,731.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5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5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JHL INFINITE LLC	境外法人	34.72%	247,104,000			
LIU, JEFFREY ZHAOHUAI	境外自然人	34.00%	241,956,000	181,467,000		
刘肇胤	境内自然人	2.17%	15,444,000			
刘恺祥	境内自然人	1.45%	10,296,000			
李文德	境内自然人	1.29%	9,201,280	9,201,280		
潘闻君	境内自然人	0.44%	3,119,078	3,119,078		
许杰非	境内自然人	0.31%	2,230,824			
杜运忠	境内自然人	0.28%	1,9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5%	1,784,600			
荣光	境内自然人	0.20%	1,439,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JHL INFINITE LLC为刘肇怀控股的企业,刘肇胤刘肇怀为兄弟关系,刘恺祥与刘肇怀为叔侄关系。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全球经济动荡,中国经济低迷,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受益于全球反恐深化和中国平安城市建设的政治背景、欧美经济复苏、新经济体崛起等经济利好因素,全球安防市场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趋势。

中国政府历来对社会公共安全高度重视,多年来连续出台多个政策指导支持安防产业快速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公共安全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若干意见》等政策,将很好的指导国内安防行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安防需求,通过提供视频监控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全球多元客户,积累了深厚的视频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和管理的能力。自上市以来,英飞拓借力资本市场,先后收购加拿大March Networks(为全球领先的银行、零售等行业提供企业级视频监控解决方案供应商)、澳大利亚Swann(为海外民用安防自装行业(DIY)第一品牌),2015年再次成功收购国内平安城市和智能交通系统方案提供商藏愚科技。通过自身努力和海内外并购协同,公司完成了从主要以模拟视频产品为主的产品供应商向网络、高清、智能视频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未来,公司将推动智慧城市与智能家居双轮驱动产业升级战略的实施落地,致力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的实施,聚焦平安城市、智能交通、银行、零售连锁、民用安防(含智能家居)等行业,持续强化研发创新和营销服务,为全球市场提供高性能的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实现业务快速增长,提高盈利能力,夯实公司的全球领先地位。

公司通过持续不断地推进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优化营销网络,提高生产质量,完善技术服务体系,同时也加快并购和整合的步伐,使公司经营业绩在市场竞争日益严峻的环境下,依然取得了较好的表现,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3亿元,同比增长85.12%;利润总额6875.3万元,同比增长83.51%;净利润6901.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6.67万元,少数股东损益64.66万元),同比增长104.6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增加合并范围杭州藏愚公司(收购完成)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2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刘肇怀先生、独立董事卫建忠先生、独立董事任德盛先生、独立董事赵晋琳女士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度报告》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丑建忠先生、赵晋琳女士、任德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报告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813,112,569.9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5.12%;利润总额68,752,981.0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366,651.61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83.51%、103.53%。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2,952,138,688.18元,较年初增加11.57%;净资产2,401,547,100.12元,较年初增加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94,885,528.05元,每股净资产3.37元,基本每股收益0.097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68,366,651.6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9,333,969.07元,减去2015年分配的公司历史未分配利润46,441,708元和提取盈余公积金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1,258,912.68元。

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66,029,750.1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6,064,555.64元,减去2015年分配的公司历史未分配利润46,441,708元和提取盈余公积金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6,406,902.46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711,652,3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预案需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2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至2016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6日(星期五)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Swann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测未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3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除议案3外其它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9日、5月10日的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110

(2)联系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3)联系传真:0755-86098166

(4)联系人:华元柳、林美花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2528;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 1.02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	1.00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Swann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测未实现情况的议案》	7.00

注: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至2016年5月12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发出的,则该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该服务密码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会议列表"专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6年5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英飞拓"(002528)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

姓 名 :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股东帐号 :

持股数量 :

日期:2016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Swann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测未实现情况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度报告》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填写的《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813,112,569.9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5.12%;利润总额68,752,981.0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366,651.61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83.51%、103.53%。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2,952,138,688.18元,较年初增加11.57%;净资产2,401,547,100.12元,较年初增加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94,885,528.05元,每股净资产3.37元,基本每股收益0.097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68,366,651.6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9,333,969.07元,减去2015年分配的公司历史未分配利润46,441,708元和提取盈余公积金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1,258,912.68元。

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66,029,750.1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6,064,555.64元,减去2015年分配的公司历史未分配利润46,441,708元和提取盈余公积金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6,406,902.46元。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711,652,3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真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6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Swann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测未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英飞拓: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2015年未实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说明和致歉声明》,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2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75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3.80 元。截止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990,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6,563,872.30元,募集资金净额1,854,036,127.70元。

截止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立信大华验字[2010]1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计使用2,025,064,330.72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6,172,576.83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62,271,560.39元;项目结项后,变更项目使用准途的资金291,055,900.00元;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为1,515,564,293.50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为94,630,667.05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为76,397,544.63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0年2月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 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5%或5%的整数倍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1年1月8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商务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本公司和商业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商业银行按月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本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本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8月1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